也谈悬赏证据的合法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3/2021\_2022\_\_E4\_B9\_9F\_ E8 B0 88 E6 82 AC E8 c122 483442.htm 2001年8月30日,北 京市宣武区法院对一起特殊的名誉权纠纷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, 原告杨女士因悬赏所取得的证据没有被法院采纳而输掉了 这场官司。 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:2001年5月28日18时许,本 为邻居的原告杨女士和被告刘女士在大院门口发生争吵,因 为当时正值下班高峰,激烈的争吵便引来了许多邻居的围观 杨女士认为刘女士的行为侵害了自己的名誉权,于是一纸 诉状将刘女士推向法庭。为了寻找证人,杨女士先后两次在 事发地点张贴启示,并明确声明,凡能为自己提供证据的人 , 她将予以酬谢。宣武区法院经审理认为, 由于杨女士在张 贴的启事中明确作出了将对为她作证的证人予以酬谢的承诺 , 因此杨女士的证人证言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, 法院不予采信 ,最终判决杨女士败诉。 由于公民采用悬赏方式取证在我国 民事诉讼中还是首次,该案的判决在国内引起了广泛的关注 , 悬赏证据是否可以采纳也成了大家讨论的焦点。本人认为 仅仅以证据是举证人悬赏而来为由拒绝采纳是没有法律根据 的。 从证据学角度看,只要是合法证据就可以作为定案的依 据。作为民事诉讼证据之一的证人证言,其合法性不外乎取 证主体、证人的资格、取证程序、证据的真实性几个方面。 下面我们分别从这几方面对悬赏证据加以分析。 首先从取证 主体上看。民事诉讼的举证规则之一就是"谁主张,谁举证 ",作为原告人的杨女士要想胜诉,就必须对自己的主张承 担举证责任。从本案来看,杨女士的起诉证据只能有当事人

陈述和证人证言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71条规 定,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,应当结合本案的其它证据, 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。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 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75条 规定:下列事实,当事人无需举证。(1)一方当事人对另一 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和提出的诉讼请求,明确表示承认 的。但显而易见杨女士的陈述不会得到刘女士的承认,那么 杨女士只有取得印证其陈述事实的证人证言,才可能胜诉。 所以,从取证主体上看,杨女士的悬赏取证是符合法定目的 。从证人的资格上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70 条规定: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,都有作证的义务 ……不能正确表达的人,不能作证。从此规定 可以看出,我 国民事诉讼法对证人资格的规定 与许多国家的规定 是一致的 ,即只要有感知能力和正确表述能力的人均可以作为证人。 从立法技术上看,我国对证人的感知能力并没有特殊的要求 ,除了不能正确表达的人,法律都认可其有作证能力。如果 要排除某证人,就必须有证明其不能正确表达的证据,否则 该证人即有作证资格,从本案来看,法庭仅以杨女士悬赏为 由而不予采信,根本没提证人的适格性问题。可见悬赏证人 的资格没有问题。 从取证程序上看,我国民事诉讼法仅对当 事人举证责任作出了规定,并没有明确界定应该采取何种方 法取证。目前,我国的证人出庭作证率很低,不到10%。公 民不愿作证,证人不愿出庭从全世界来说都是一个非常 普遍 的现象,何况象中国这样一个法制观念很淡的国家,大家都 有一种"事不关己,高高挂起"的想法。就连法律对拒不作 证的人都没有一个明确的说法,作为当事人之一的杨女士又

有什么权利去强迫一个相识或不相识的人去为自己作证呢? 从这点上看,杨女士以支付报酬的方式寻找证人也是一种迫 不得已的作法,可能也是唯一可行的方式。最高人民法院《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68条对非法证据有明确界 定: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 得的证据,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。很显然悬赏取证 只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并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。 况且法律对悬赏取证并没有明令禁止,民事行为区别于行政 行为的最大特点就是法无禁止即可行。可见杨女士通过悬赏 取得的证据在程序上并不违法,那么不是非法取得的证据只 要符合法定 的证据形式,经过查证属实后就应该作为认定案 件事实的依据。很显然法院仅以证据是悬赏取得为由而不予 采信是没有法律依据的。 至于证据的真实性问题, 因为法院 并没有强调该证系因伪造等原因而不予采信,本文也无法就 此深入讨论,但证据的查证工作是由法院负担是毫无疑问的 。只要查证属实的证据就应该采纳而不能只因为一些莫须有 的揣测便否定该证据的真实性。 当然,可能有人会认为悬赏 取证有收买证人之嫌,由 于金钱的因素可能会影响法律的公 正性、严肃性,也会干扰司法公正。对此,我们必须辩证地 看待这个问题。诚然,我们不排除这种可能性,但凡事必须 查证 属实,证人作证既然是一种义务,那就必须要享有相应 的权利。但由于我国证人制度的缺陷,法律除了几条亡羊补 牢的规定 外,很难保障证人的权利。证人因为出庭作证,必 然要耗费一定的精力、财力和时间,影响自己正常的工作和 生活,而且还要承担或多或少的风险。既如此,若想证人履 行作证义务,作为受惠人的当事人给予证人一定的报酬予以

补偿,也无可厚非。司法公正是通过法院的审判行为来体现的,而不是通过当事人的行为来体现的,是否贿买证人及证人是否作伪证可以通过法院的审理来查明。如果审理查明当事人贿买证人作伪证及证人因求赏而作伪证,法院不但对该证据不予采信,而且还要依法制裁贿买人及作伪证人,否则,法院无任何法律依据对悬赏证据不予采信。如果说公安机关悬赏取证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,其行为完全合法的话,那么当事人为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悬赏取证也应当有其合法性,不能一概以莫须有的揣测而不予采纳。毕竟我们的国家正向法治化过渡,刑诉法已废除的有罪推定原则还有在民诉法领域推行的必要吗?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